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4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22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披露问题

1、重组预案显示，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正式重组方案前，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妤拟将其本人及家族在江西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2014年-2022年）、宁波明州医院 PET—CT、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移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具体支付对价由达孜赛勒康支付。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前述未来拟置入达孜赛勒康的资产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目前刘惠珍、刘妤就以上项目与合作方合作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利润分配方式及比例、合作协议的限制条件等），是否存在限制转让权益的条款设置、转让的进展情况、具体支付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达孜赛勒康置入前述资产后的主要模拟财务信息，以及预估过程中对前述预期收购的考虑情况、对预估值的影响及预估的合理性；同时说明前述方案设计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的要求。财务顾问就前述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条件，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的要求以及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双方就收购标的约定了奖励机制和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同时交易对手方对收购标的未来业绩和补偿措施进行了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相关交易对价调整和超额奖励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奖励和交易对价调整机制是否与相关方出具的利润承诺和补偿措施安排对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拟置入标的达孜赛勒康下属南昌四三三医院为民办非盈利法人，但重组预案所披露的达孜赛勒康财务数据未包括四三三医院的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拟置入南昌四三三医院并披露原因及必要性，如拟置入，补充披露包括四三三医院在内的达孜赛勒康的财务数据。

4、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权将标的资产于2015年7月31日前实际发生尚未做分配的净利润作为股利进行分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中对该部分净利润的处理方式，并结合现有财务数据披露对预估值的影响。

5、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价支付条款设置，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如是，请你公司提示风险。

二、置入资产问题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拟购买资产达孜赛勒康与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肿瘤诊疗中心并采取合作分成的业务模式。请你公司

(1) 参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达孜赛勒康的业务模式；四四五诊疗中心采购流程，采购是否完全依赖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诊疗中心是否具有采购决策权；达孜赛勒康与各医疗机构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各医疗机构提供高端肿瘤诊疗设备及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的合作分成比例；(2) 结合目前及未来合作医疗机构、合作项目的性质，对达孜赛勒康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中相关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说明。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将公司对拟出售资产的担保、公司与拟出售资产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清理。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补充披露拟收购标的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以及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的缴纳情况，如存在租赁他人房屋使用的，补充披露所租赁房屋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面积、产权情况、租赁期限。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标的无形资产的获得方式，并参照

26 号准则第十七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如有，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5、重组预案显示，爱奥乐目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因本次拟置入交易标的在资产交割前取得的知识产权在未来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对经营产生影响时，对上市公司权益不受影响的保障措施。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形，如有，披露详细情况，并说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8、请你公司参照 26 号准则第十七条要求补充披露达孜赛勒康的主要资产情况。

9、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尤其是达孜赛勒康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信息，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期限和发生原因。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目前的税收优惠情况（包括税收优惠的种类、政策依据、截止时间、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并购完成后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预估值过程中对税收优惠变化的处理。

1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爱奥乐 2015 年 7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企业性质变更对公司税收政策的影响，是否涉及爱奥乐补缴税款的问题、补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具体金额以及税款承担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如适用）。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产预估披露问题

1、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

2、请你公司参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要求，结合拟收购资产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历史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在手业务合同、近年的合作客户和客户稳定性等因素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并对历史经营业绩、估值增值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交易对手方披露问题

1、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七条的要求补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请你公司参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

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3、本次拟置出资产拥有的部分土地处于抵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本次置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4、本次拟出售标的广东宜华 2013 年拍得汕头市澄海区土地已支付定金，但尚未签署合同、尚未支付余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预估过程中对已支付的定金及已拍得土地的评估考虑情况及评估结果。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宜华健康控股股东与宜华健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你公司提出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25 日